**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绍学院元培〔2010〕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作风、实验技能以及综合分析问题、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规范实验教学过程，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做好实验教学和管理工作，各系（部）要成立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验室规划建设和管理、实验教学体系构建、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实验教学运行及实验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实验室运行与管理考核结果纳入系（部）教学工作考核。

第二章 实验教学体系

第三条  积极改变实验教学依附于理论教学的传统观念，依据专业培养方案的总体框架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强化对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形成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的理念，逐步构建相对独立的实验教学体系。

第四条 要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研究课程与课程之间、课程与专业之间的内在联系，积极探索实验教学综合化、专题化、模块化，加强实验教学内容项目化、体系化构建。要根据能力培养的需要积极开发新的实验项目，要求每门实验课程可选做实验项目不少于30%。

第五条  各系（部）实验室应根据已有条件积极探索学生创新能力培养，要创造条件以项目准入制向学生开放，既要开发一定数量的开放性实验项目供学生选择，也要允许学生自拟实验项目完成第二课堂的科研、创新实践训练课题，主动为学生实践、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章  实验教学内容与项目

第六条  实验项目是组成实验课程和课程实验的基本单元。要结合专业相关行业的核心岗位，以学生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术技能培养为核心，充分利用学院已有的先进实验设施优化实验教学内容，整合实验教学资源和课程，增加综合设计型实验项目，积极开设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做到有综合设计型、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60%以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中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达到实验项目总数的10%以上。

第七条  实验项目按形式和内容可分为基本型实验、综合设计型实验、研究创新型实验。

1．基本型实验：包含演示性实验和验证性实验。其中演示性实验由教师操作，学生仔细观察，旨在加深学生对实验现象的认识、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或对先进的实验内容、方法或仪器的了解和认识；验证性实验由学生操作，旨在加深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实验数据处理分析，学会撰写规范的实验报告。

2．综合设计型实验：包含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其中综合性实验指运用多方面知识、多种实验方法进行的实验，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设计性实验指由学生独立完成从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实验方法和步骤（或系统的分析与设计）、选择仪器设备（或自行设计、制作）并进行实际操作的实验，旨在培养学生组织能力和自主实验的能力。

3．研究创新性实验：此类实验运用多学科知识、综合多学科内容，结合科研或实际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学会撰写科研报告和有关论证报告，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第四章 实验教学文件

第八条  实验教学文件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实验开出情况记录、授课计划表，教师教案和试做报告、学生实验报告、实验成绩记录册，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维修情况记录；有关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研究及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建设项目成果及文献资料等。实验室应在学期结束前认真做好各类实验教学文件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提交所在系（部）存档。

第九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规划实验室建设的重要依据。系（部）应结合课程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完成所有实验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写、论证、汇编工作。实验教学大纲既要有一定的严肃性和稳定性，要充分体现教育思想，根据学院教学改革的需要及时修订。

第十条  实验教材是体现实验教学目的、内容和方法的重要载体，它主要包括实验理论、实验目的、实验方法、实验内容、预习思考题和讨论题等内容。学院鼓励各系（部）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以及教学大纲的要求选用或编印实验教材。实验教材的编印要实施审核、报批制度，建议以课程群为单位集中开展，以确保实验教材的质量。

第十一条  实验报告作为考核学生实验操作技能、数据处理、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依据，主要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条件、实验步骤、实验数据、结果分析和问题讨论、进一步完善实验的建议和设想等。实验报告要求书写规范、批改认真，附录的原始记录要求内容完整、真实，并有指导教师签名确认。

第五章 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系（部）负责将实验教学任务落实到实验室。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教学条件和任务合理安排教学进程，落实实验指导教师，作好实验教学准备，保证学生按教学计划完成实验。

第十三条 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不在同一系（部）的实验任务，承担理论教学的系（部）和承担实验任务的系（部）进行协商安排，并由承担实验任务的系（部）负责将实验课列入实验计划表；需要到其它院校或单位进行的实验教学，由系（部）联系落实，实验任务落实情况须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实验室依据实验教学内容，合理安排实施计划，组织教师认真填写实验教学授课计划表，并报教务处备案。实验教师应由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非单独设立的实验课程，实验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该课程的理论课任课教师。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对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进行认真准备，按要求开出实验，做到基础课实验每组1－2人（大型设备及系统装置除外），专业实验每组不超过4人，每位教师每次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0人。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实验室开放。要根据实验室情况探索不同的开放方式，要安排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给予学生必要的指导和管理，并提供必要的人身和设备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系（部）应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实验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认真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掌握实验教学的总体情况，对一些重点实验课程或学生反映意见较多的课程，应作现场抽查，及时处理。各类检查和评估要做好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案。

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对实验教学进行监控、检查和指导。教务处会同实验中心对实验教学过程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研判、解决。

第六章  实验教学规范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任务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更改。调整实验教学任务必须由承担实验任务的教师提交书面报告，经系（部）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条 同一课程的实验指导教师和理论教学任课教师原则上要求为同一人。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课前必须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检查仪器设备、材料等是否完备，并提前一周将实验项目通知学生。对新开实验和本期首开的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按规定提前进行试做，以保证学生实验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一条 实验开始前应向学生宣布必要的操作规程和实验室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并认真检查学生的预习是否达到要求，检查合格方可做实验。

第二十二条 实验时，教师必须向学生简明讲述本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范、技术与安全要求及其他注意事项，做到因材施教，启发诱导，注重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三条 实验期间，指导教师不得离开现场，应集中精力，关注实验的进展情况，要提示学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材料。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予纠正或令其重做；对实验操作态度不端正，屡教不改者，应停止其实验。要指导学生准确测量、统计、细致处理数据，认真分析结果并完成实验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实验结束后，应认真填写实验工作记录，要求学生整理实验仪器设备、药品材料和实验场地，打扫卫生，检查仪器设备的完好程度及学生实验数据的真实情况，经签字同意后学生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二十五条 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或抄袭的实验报告，一律退回，令其重写，对抄袭者应进行批评教育。

第七章  实验教学考核

第二十六条  实验考核根据课程自身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考核，可采用日常考核、操作考核、卷面考核、实验结果和口试（答辩）等组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实验操作考核部分占总成绩的权重不低于30%。

1．日常考核的主要内容为：预习报告、实验原始记录、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实验报告和出勤率。

2．操作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实验的操作技能、实验常见问题的分析与处理。

3．卷面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实验原理、实验理论、实验技术和实验方法。

4．实验结果的主要内容为：实验报告、作品、研究报告、论文或实验总结。

5．口试（答辩）的主要内容为：以交谈和随机提问方式，考核学生对实验过程的掌握情况和对实验结果的分析判断。

第二十七条  课程内实验的考核成绩应按一定比例记入本课程总成绩，实验考核成绩不合格者，课程总成绩不能及格。

第八章  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

第二十八条  实验教师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注重实验教学体系的构建以及实验教学内容的更新与整合，注重对学生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的培养，每学年更新实验项目不少于5％。

第二十九条 要积极开展、申报有关实验室管理、实验技术、仪器设备功能开发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逐步形成有利于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的实验教学规范和特色；要积极参与学科与专业建设，积极承担或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项目。

第三十条 要特别注意对实验教学方法、教学模式的研究和改革，引入先进的教学手段，融合多种方式辅助实验教学，利用网络开展实验指导，切实加强对学生能力的培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实验教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存档必须符合《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绍学院元培〔2009〕52号）有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教师因非不可避免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实验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不良影响，按照《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绍学院元培〔2008〕35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造成事故者、损坏仪器设备者、丢失工具者，均应追究其责任，并严格按学院有关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于利用实验设备、实验耗材做任何违纪、违法或违反公共道德的事情，一经发现将按照校纪校规和国家相关法律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一○年七月八日